

新竹市東區○○○○守望相助隊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：為敦親睦鄰增進情誼、培養互助互愛精神，協助治安維護、達成守望相助為目的，成立守望相助隊。

第二條：本立功社區守望相助隊，以下簡稱「本隊」。

第三條：本隊之宗旨為結合本里熱心人士，自發之精神、以具體之行動參與本里所組成之巡邏、守望相助工作，協助治安維護、幫助別人、發揚敦親睦鄰之傳說美德，以達免於恐懼，安和樂利之生活。

第四條：本隊以○○社區為守望相助隊任務範圍。

第五條：本隊隊址設於新竹市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第二章 任 務

第六條：本隊任務如左：

一、維護安全、巡邏埋伏事宜。

二、防盜：鄰近社區發現可疑人、事、物，應立即監視，並通知鄰居，發現竊盜行為，應即協同監視報警。

三、防火：發現火警應從速報警，並協助撲救。

四、救助急難：鄰居有急難或疾病，應協助處理。

五、敬老慈幼：鄰居有年長者應加尊敬；鄰居有幼童，應加愛護。

六、維護環境：居家附近打掃清潔，不隨地吐痰、便溺、不任意傾倒垃圾，共同維護環境衛生，確保居民健康。

七、本隊巡守時間：每日以夜間〇〇時00分至〇〇時00分，必要時可視狀況調整時間。

八、本隊每夜輪派一組巡守，每組採四人，以機動巡邏。

九、本隊備有巡守記事簿，隨時紀錄狀況。以利交接及備查。

十、本隊巡守時發現緊急狀況，應隨時以電話向派出所報案，請求支援。

十一、本隊所有職員，執勤時一律不得喝酒。

第三章 組 織

第七條：本隊設隊長一人、副隊長一人、幹事一人。

本隊編組為巡守組〇〇人、家暴防治組〇〇人、減災組〇〇人。

第八條：本隊隊長由本隊幹部遴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九條：本隊副隊長、幹事由隊長遴選之。

第十條：本隊除隊長外其他人員一律參加排班巡守。

第十一條：本隊隊員由本里里民具身體健康，熱心公益人士自由報名參加。

第十二條：本隊人數暫定〇〇人。

第十三條：本隊全體人員任期，原則為四年，如有特殊狀況，得另遴選之。

第四章 會議

第十四條：本隊每季召開全員會議一次，討論巡守勤務；另有緊急事項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十五條：會議由隊長擔任主席。

第十六條：會議應請東區區公所及警察分局派員輔導。

第五章 經費

第十七條：本隊所友成員均為無給職義務工作。

第十八條：本隊購置裝備經費，由隊長聘請顧問或向市議員請求款項支援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九條：本章程陳報警察分局轉市警局、市政府、東區公所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